# 2019-2020 年度東九龍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 最佳保安員提名表格

[此表格由政府部門、管業或保安公司、業主立案法團 / 業主或互助委員會填寫] 提名人十及機構資料:

JC E/VE/VAIIJ JC 1		
姓名:	職銜:	
所屬團體、機構或公司名稱:		
通訊地址(詳細):		
	電話:	
聯絡人:	手提電話:	
傳真號碼:電郵	ß:	
獲提名保安員資料:		
中文姓名:	性別:男□ 女□ 年齡:	
英文姓名:	香港身分證號碼:	
保安人員許可證編號:	任職年期: 年 月	
受聘保安公司(如有的話):	工作職位:	
保安工作性質:	(大廈/商場/停車場/地盤)	
工作崗位(詳細)地點:	手提電話:	
獲提名保安員的工作地點內共有保安人員總數:		

(此表格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是次選舉用途)

<del>提名原因:</del>
。曾協助警方拘捕疑犯   。曾協助警方或其他人士防止罪案
。在執行保安工作上有傑出表現或貢獻(如救火、救人)
。工作表現被嘉許及讚賞。其他原因
* 請於遞交申請表時同時提供有關案件編號及證明文件副本(例如警方、僱主 或市民的嘉許信、報章報導等)
• <b>請簡述提名原因或事件經過:</b> (如欄位不足請以白紙補充填寫)
提名人姓名:
提名截止日期:表格須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準)或遞交至

『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』九龍慈雲山道 151 號 G01 室

查詢電話: 2726 6255 (觀塘警區) / 2726 6239 (黃大仙警區)

2726 6254 (秀茂坪警區) / 2726 6256 (將軍澳警區)

電郵: ssgt-rcpu-ktdist@police.gov.hk

<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>

<得獎人士將會在9月下旬接獲通知,其餘則視作經已落選處理,不會另行通知>

(本表格可自行影印,或於東九龍各區報案室及向本辦公室人員索取)

## 2019-2020年度東九龍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規則

### 獎項及評審標準:

- 1. 被提名人士必須持有效保安員許可證(請連同保安員證影印副本一併呈交)。
- 2. 被提名人士必須從事保安員工作不少於十二個月(特別情況除外)。
- 3. 被提名人士必須由{提名機構}推薦及填寫報告表格,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到下列地點:

九龍慈雲山道 151 號 G01 室『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』

#### 獎項:

保安員獎項

- -金、銀、銅獎
- -最佳保安員
- -優秀保安員

物業伙伴獎項

- -金、銀、銅獎
- -最佳伙伴
- -優秀伙伴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評核日期:2019月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
- 2. 提名機構:警務處、管業公司、保安公司、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
- 3. 每份表格只接受一名保安人員提名。
- 4. 截止提名日期:2020年5月15日下午五時正。(以親身遞交或郵戳日期為準)
- 5.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,各項得獎將於 2020 年 9 月公佈,得獎者及提名機構,將獲邀請出席於 2020 年第四季(日期稍後公佈)舉行頒獎典禮。
- 6. 所有有關此活動的照片或影片,有可能日後被刊登於香港警務處的公眾網頁或其他刊物內。
- 7. <u>各物業伙伴獎項不設提名</u>,如參選保安人員獲得獎項後,其所屬物業管理公司亦會獲得同等伙伴獎項 (例如該名保安人員獲得金獎,其所屬物業管理公司亦獲得金獎,如此類推, 所對應獎項如下:

保安員獎項	物業伙伴獎項
最佳保安員(金獎)	最佳伙伴(金獎)
最佳保安員(銀獎)	最佳伙伴(銀獎)
最佳保安員(銅獎)	最佳伙伴(銅獎)
最佳保安員	最佳伙伴
優秀保安員	優秀伙伴